

1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青石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石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42.5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09.357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22日

